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西安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陕金罚决字[2023]60号），西安分行因“信贷资金‘空转’，虚增业务规模；向承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客户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；贷后管理不到位，贷款资金被挪用；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不严；个人线上信用贷款管理不到位；个人线上信用消费贷款资金用途违规”，被处罚款 219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项，本行西安分行已积极对相关问
题进行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。后续西安分行将进一步
加强管控措施，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，促进合规稳健经营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